

卫辉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文件精神，商务局认真组织编制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按照统一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能，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拓展公开内容，有力地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度，把主动公开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的重要手段，及时主动公开涉及企业和人民群众利益以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等信息。通过卫辉市政府门户网站、“卫辉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8条，内容主要涉及招商引资、项目签约、疫情防控、市场保供、商业体系建设等相关信息，着重强化招商项目、优惠政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其中招商引资2条，疫情防控1条，市场保供3条，商业体系建设2条，其他信息2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的接收、补正、办理、征求意见、送达等环节的工作程序，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畅通完善互动渠道，有效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规范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机制，保证发布信息准确、及时、安全和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卫辉商务”公众号建设，保证信息更新频率，提升发布内容质量，帮助企业、公众了解商务领域的相关政策和动向，不断提高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由局办公室定期对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等开展督促检查，以“强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大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公开渠道比较单一。主要公开方式是通过“卫辉商务”公众号, 其他方式较少; 二是公众参与度不高。评论、点击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整改措施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意识。进一步加大对《条例》及相关政策的宣传, 转变思想观念, 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 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 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 确保政府信息合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二是强化公开力度。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 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探索和掌握信息公开工作规律, 逐步制定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 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督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 我单位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信息公开收费。

